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。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月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2人

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9人

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8人

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,763.29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,637.37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6,401.21万元。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家

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J	金融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共 3,599.00 万元，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共 827.80 万元。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，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203.4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.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.诚信记录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姚家欣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（和挂牌公司）审计，在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，

从事证券业务 12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慧青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（和挂牌公司）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：李玉培，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进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 年 11 月入职中证天通并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，挂牌公司 3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05 万元，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 7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 29 万元，拟确定的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和构成与 2024 年度保持不变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其中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等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